

南澳大利亞州

2023年一次性及其他塑膠製品（預防廢物產生）（被禁塑膠製品）（修訂）條例

根據《2020年一次性及其他塑膠製品（預防廢物產生）法案》訂立

目錄

第1部—導言

- 1 簡稱
- 2 生效日期

第2部—修訂《2021年一次性及其他塑膠製品（預防廢物產生）條例》

- 3 修改第3條—釋義
- 4 加入第3A條
 - 3A 定義：被禁塑膠製品(《法案》第6(1)(h)條)—適用物品
- 5 加入第8條
 - 8 豁免類塑膠軸棉棒與一次性塑膠碗

第1部—導言

1—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3年一次性及其他塑膠製品（預防廢物產生）（被禁塑膠製品）（修訂）條例》。

2—生效日期

本條例自2023年9月1日起實施。

第2部—修訂《2021年一次性及其他塑膠製品（預防廢物產生）條例》

3—修改第3條—釋義

- (1) 第3條—在**藥房業務** (*pharmacy business*) 的定義之後加入：

披薩保護架 (*pizza saver*) 指設計或預期用於披薩盒內以防止盒蓋接觸盒內披薩的裝置。

塑膠軸棉棒 (*plastic-stemmed cotton bud*) 指其軸桿全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，並在其一端或兩端纏繞脫脂棉、合成纖維或其它類似物質的產品。

(2) 第3條—在**相關餐飲產品** (*relevant food or beverage product*) 的定義之後加入：

一次性塑膠碗 (*single-use plastic bowl*) 不包括—

- (a) 發泡聚苯乙烯碗；或
- (b) 設計或預期使用防溢蓋的一次性塑膠碗（無論碗蓋是單獨存在或連接在碗上）；或
- (c) 構成相關餐飲產品包裝部分的一次性塑膠碗；或
- (d) 2024年11月1日之前—含塑膠內襯或淋膜的紙碗或紙板碗；

一次性塑膠盤 (*single-use plastic plate*) 不包括—

- (a) 發泡聚苯乙烯盤；或
- (c) 構成相關餐飲產品包裝部分的一次性塑膠盤；或
- (b) 2024年11月1日之前—含塑膠內襯或淋膜的紙盤或紙板盤；

4—加入第3A條

在第3條之後加入：

3A—被禁塑膠製品（《法案》第6(1)(h)條）定義—包括以下物品：

根據《法案》第6(1)(h)條，以下塑膠製品或該類塑膠製品屬於**被禁塑膠製品** (*prohibited plastic product*) 的定義範圍：

- (a) 塑膠披薩保護架；
- (b) 塑膠軸棉棒；
- (c) 一次性塑膠碗；
- (d) 一次性塑膠盤。

5—加入第8條

在第7條之後加入：

8—豁免類塑膠軸棉棒和一次性塑膠碗

- (1) 根據《法案》第16(1)條，如果某人銷售、供應或分銷塑膠軸棉棒或一次性塑膠碗（視情況而定），且該人有合理理由滿足以下要求，則該人可豁免遵守《法案》7(1)條中關於塑膠軸棉棒或一次性塑膠碗的銷售、供應或分銷的規定：
 - (a) 其塑膠軸棉棒或一次性塑膠碗的銷售、供應或分銷不面向公眾；且

- (b) 其塑膠軸棉棒或一次性塑膠碗（視情況而定）被銷售、供應或分銷給將之用於醫療、科學、執法或法醫用途的人，或者使得其塑膠軸棉棒或一次性塑膠碗（視情況而定）能夠被銷售、供應或分銷給將之用於醫療、科學、執法或法醫用途的人。
- (2) 根據《法案》第16(1)條，如果塑膠軸棉棒的銷售、供應或分銷（視情況而定）屬於急救套裝或醫療檢測、科學檢測、執法或法醫檢測套裝的一部分，可豁免遵守《法案》7(1)條中關於塑膠軸棉棒或一次性塑膠碗的銷售、供應或分銷的規定。
- (3) 就本條例而言—
 - (a) 醫療用途包括—
 - (i) 醫療設施、牙科設施內患者或護理設施內居民的臨床護理、管理或治療相關用途；及
 - (ii) 獸醫藥品或救治相關用途，但—
 - (iii) 就塑膠軸棉棒而言—不包括化妝品用途；及
 - (iv) 就一次性塑膠碗而言—不包括用於供人進食或飲水的碗；及
 - (b) 醫療檢測包括獸醫藥品或救治相關用途。

編輯附注—

根據《1978年立法文書法》中第10AA(2)條的規定，經部長認證，其本人同意上述條文有必要或適當按照其規定進行實施。

由州督制訂

已徵詢行政會議意見及同意

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2022年第 號